

## 立法會CB(2)2104/16-17(09)號文件

就<<2017年中醫藥(修訂)條例草案>>本會支持草案內容，將中藥或相關產品的收回權力(中藥安全令)交予衛生署署長，使署長能於短時間內，就重大公眾衛生危害情況時，合理地發出收回命令，保障市民健康。

與此同時，本會亦就有關條例草案提出兩點關注：

1. 由於主體法例行文簡潔，署長在什麼機制下才能合理使用安全令，安全令為兩面刃，在保護公眾衛生的同時，亦會破壞中藥聲譽和營商環境，署長怎樣能平衡安全令的使用？
2. 中藥事故廣泛，衛生署有沒有風險評估機制，避免安全令被濫用或不合理使用？

香港中藥師協會